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新福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国诉被告杨新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602民初574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杨新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赵志国借款本金30,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赵志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40元，由赵志国负担90元，由杨新福负担550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杨新福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